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被　　告　楊宗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08 年度訴字第1271號），為此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87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繳上開金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